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於 2007 年 6 月 22 日會議上 所提事項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以“欺詐”為理由，拒絕強制執行外地判決的資料。下文討論如在強制執行外地判決的法律程序中，有人以判決乃用欺詐手段取得作為抗辯，拒絕強制執行外地判決時適用的原則，並討論一些相關的香港案例。

2. 根據普通法，判定債務人可在強制執行外地判決的法律程序中，以該判決是以欺詐手段取得這個理由作為抗辯。就根據《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319 章)的條文申請登記外地判決而言，欺詐也構成法院將有關判決的登記作廢的理由(第 6(1)(a)(iv)條)。

3. 如有人以欺詐作為抗辯理由，反對強制執行外地判決，所稱的欺詐可以是指訴訟各方或作出判決的法院構成的欺詐¹。就前者而言，其例子包括為交付貨物而提起訴訟的原告人，如向法院隱瞞他已收到貨物的事實，即屬欺詐²；至於後者，如外地法院判原告人勝訴是因為有關法官接受了某人(不一定是被告人)賄賂，即屬欺詐³。

4. 與訟一方即使未能提交新發現的證據或可能曾經或已經在外地的法律程序中指稱有欺詐，仍可以欺詐作為抗辯理由⁴。

5. 在 *WFM Motors Pty Limited v Malcom Maydwell* 一案⁵ 中，訴訟一方根據第 319 章以指稱欺詐為理由申請把外地判決的登記作廢，香港

¹ *Dicey & Morris on Conflicts of Laws*, 2006 年第 14 版, 第 622 頁

² *Abouloff v Oppenheimer* (1882) 10 QBD 295

³ 此例子見 *Dicey & Morris*, 前引書, 第 626 頁

⁴ *Dicey & Morris*, 前引書, 第 622 頁

⁵ [1996] 1 HKC 444

上訴法庭審理此案時採用了下列原則：

- (a) 法庭並不是重審有關案件，而且要處理的問題也不是外地法院的決定是否正確；
- (b) 如有指稱欺詐的，可在適合的案件中審查有關證據，以考慮在審訊中提呈的證據是否有欺詐成分；
- (c) 即使所提出的論據已經獲外地法院考慮並遭駁回，法庭仍可進行上述審查；欺詐指稱是非常嚴重的，被告人必須精確地說明有關的欺詐事宜，並按適當標準予以確立；以及
- (d) 上述標準，必須相等於在任何個案中足以證明有欺詐的標準。確立欺詐的舉證標準，必須與指稱的嚴重性相稱⁶。

在 *WFM Motors Pty Limited* 一案中，被告人指稱原告人明知但仍誤導澳洲法院相信被告人欠原告人債項未清繳，屬欺詐行爲。被告人以此作爲抗拒強制執行澳洲法院判決的理由之一。上訴法院裁定，被告人未能證明有可審理的爭論點，即原告人以欺詐手段取得判決。被告人不服裁決，提出上訴；樞密院維持原判⁷。

6. 不過，以欺詐作爲抗辯，受“不容反悔原則”和“不得濫用司法程序原則”所規限。在 *House of Spring Gardens Ltd. v Waite & Ors* 一案中⁸，英國上訴法院裁定，如外地法院已在原訴訟以外的另一項訴訟中，就原判決是否以欺詐手段取得這個問題作出裁定，判定債務人則不得在其後有關強制執行該判決的法律程序中，再提出欺詐這個爭論點⁹。

7. 與“不容反悔原則”相一致，如有關欺詐的爭論點已在外地法院提出

⁶ 同上註，第 449 頁

⁷ [1997] 2 HKC 244

⁸ [1991] 1 QB 241

⁹ 在本案中，愛爾蘭高等法院於 1982 年判定原告人應獲得損害賠償。1985 年，被告人針對原告人在愛爾蘭展開法律程序，聲稱原告人以欺詐手段取得 1982 年的判決。1987 年，愛爾蘭高等法院經過 22 天的聆訊後，駁回被告人提起的訴訟，裁定被告人未能證明 1982 年的判決是以欺詐手段取得的。原告人尋求在英格蘭強制執行 1982 年的判決時，被告人再次聲稱該判決是以欺詐手段取得的。英國上訴法院裁定，被告人不得在強制執行判決的法律程序中，再次指稱原告人有欺詐行爲。

並得到恰當處理，本地法院可以防止濫用司法程序為理由，不再受理以聲稱欺詐作為抗辯而提出的司法程序¹⁰。在 *Wang Hsiao Yu v Wu Cho Ching* 一案中¹¹，香港特區高等法院裁定，由於被告人已就欺詐的指稱在外地法院提出六輪上訴，而外地法院經深入透徹的研究後裁定他敗訴，因此被告人在香港的司法程序中企圖就欺詐問題重新提起訴訟，足以構成濫用司法程序，法庭遂判令他繳付按彌償基準計算的訟費。

¹⁰ *Owens Bank Ltd v Etoile Commerciale SA* [1995] 1 WLR 44, *Dicey & Morris*, 前引書，第 625 至 626 頁及 *Cheshire and North's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1999 年第 13 版)第 440 及 445 頁

¹¹ 高院民事訴訟 1997 年第 1690 號(2000 年 7 月 4 日)(未經彙報)，於 *Hong Kong Civil Procedure 2007* (Hong Kong: Sweet & Maxwell)第 401 頁引述及討論